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108 年第一季廉政季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政風室 編撰

108 年 1 月

目 錄

一、廉政案例宣導—	
機關員工詐領休假補助費一案	2
二、生活與法律—	
「你給我注意，下次不要再被我碰到，要不然就給 你好看」(臺語) 這句話算不算是恐嚇?	4
三、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機敏會議資訊保密之道	6
四、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火場求生常見之錯誤觀念.....	11
五、消費者保護宣導—	
消費者的購物權利與義務.....	15
六、防詐騙宣導—	
小心!假代購、真詐財	19
為何你的朋友都是檢察官?	20
七、補財庫、避破財—防竊 OK 篇.....	21
八、廉政小百科—	
差旅費怎麼領才安心?	26
飯局可以去嗎?	31
九、其他政風宣導資訊.....	36

廉政案例宣導

機關員工詐領休假補助費一案

壹、事實概述

緣法務部廉政署接獲民眾檢舉 A 處員工疑透過 B 旅行社製作不實消費紀錄，再向機關申請休假補助費用，相關人員涉犯不法等情事。案經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下稱南調組）偵查，發現除 A 處外，尚有其他數機關員工涉案，經各機關政風單位協助，共計策動 113 人前往南調組辦理自首 11，並追回不法利益共計新台幣 3 百多萬元。相關人員於檢察官訊問時對上述犯罪事實坦承不諱，檢察官審酌渠等已自白犯行，並已向服務機關繳回所領取之不法利益，於 101 年 9 月偵查終結予以不起訴處分。



貳、懲處（戒）情形

- （一）懲處（戒）原因及結果：相關人員涉嫌以不實消費名義，向各機關申請休假補助費之行為，經各機關政風室簽陳機關首長核可後，提請考績委員會審議，分別依該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第5點第9款及公務員涉及假消費非法領取休假補助費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予以申

誠1至2次懲處處分。

- (二) 相關法條：該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第5點第9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九) 其他因執行職務疏失或違反規定，致生不良後果，情節輕微者。」

參、廉政小叮嚀

- (一) 國家施政的目的在於保障人權、落實社會正義及維持社會秩序等目標，而具體作為有賴每位公務員盡忠職守、善盡本分，以為民服務的精神在工作崗位上孜孜矻矻、汲汲營營的努力。
- (二) 相關人員在公務機關服務，請領相關補助費用應依相關規範謹慎辦理，豈料基於一時貪念，與業者共謀，偽造不實交易紀錄詐領休假補助費。雖然刑事責任部分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但事件對機關及個人的負面影響甚大，全體公務人員實應引以為鑑，避免重蹈覆轍。

刑法第62條：「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
貪污治罪條例第12條第1項：「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情節輕微，而其所得或所圖得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5萬元以下者，減輕其刑。」
自首係指犯罪人於犯罪未被發覺前，向有偵查權之機關或公務員（如：檢察官、警察等）自動陳述其犯罪事實，而接受裁判者。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行政責任案例彙編)

「你給我注意，下次不要再被我碰到，要不然就給你好看」（臺語）這句話算不算是恐嚇？

◎作者/朱坤茂 漫畫/陳孝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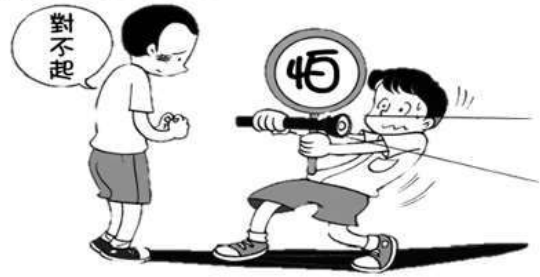
案例

阿強拿著便當，打開蒸籠的門，正準備要把便當放到蒸籠裡時，阿國竟搶先把便當放了進去，還推了阿強一下，阿強火大，就狠狠的撻下一句話：「你給我注意，下次不要再被我碰到，要不然就給你好看」，這句話算不算是恐嚇？



教戰守則

不一定要發生實際上的危害，才會構成恐嚇罪；只要因恐嚇行為感到害怕即可。



解析

只要被恐嚇的人會感到害怕，就會構成恐嚇罪。

- 一、只要是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五種中之任何一種或數種的事情，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就會構成刑法第三百零五條之恐嚇罪。
- 二、只要被恐嚇的人會感到害怕，就會構成恐嚇罪，不以發生客觀上之危害為必要。
- 三、本案如阿國對阿強恐嚇的行為會感到害怕時，阿強就會構成恐嚇罪。



(資料來源：法務部全球資訊網)

公務機密維護專區

機敏會議資訊保密之道

◎陳鈺津

前言

政府機關為推動政策及執行業務，常透過會議方式，以凝聚共識並形成決策。由於會議內容往往涉及政策之擬定及執行之協調，部分會議因攸關國家安全及利益或依法令規定而有保密之必要。若將具有機密性或敏感性的會議資訊(簡稱：機敏會議資訊)公開或提供，輕則易招致外界關切，有礙機關決策之作成與執行，重則危害國家安全及人民權益，不可不慎。然而，從報章媒體上仍不免看到部分政府機關同仁因作業疏忽或為一己之私，而將機敏會議資訊提供或洩漏予他人，顯示會議資訊保密之觀念仍有待加強。







由於會議機敏資料常以電腦繕打、儲存及使用網際網路傳遞，任一環節都可能遭有心人士刺探、蒐集，若相關人員未能提高警覺，極易因疏忽而洩漏相關資訊，加上事後追查不易，致使機敏會議資訊外洩時有所聞。是以，政府機關如何妥善保管機敏會議資訊避免外洩，應予正視並妥適因應。

案例摘要

某機關召開「○○經營地區劃分及調整」工作會議，該案雖尚未定案且未對外公布，卻傳聞業者已有資料，機關高階主管甚至接獲業者來電表達不滿。為瞭解有無洩漏機敏會議資訊情事，政風單位訪談會議出(列)席及相關人員，發現會議

資料並未以機敏資料處理，在會議前係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承辦人及主管，知悉者眾，致資料是否外洩及由何者所為均難論斷。為避免發生類似情事，政風單位衡酌機關業務狀況及可行做法，建議保密興革事項及辦理保密宣導。提供該機關辦理類似機敏會議，除於會議簽到表及資料上註記保密警語外，主席亦於會議中提醒與會人員，會議資料及內容不得任意發表或提供外界，有效減少洩密事件發生。

問題分析

-  參與會議之機關同仁或外聘委員可能因未建立機敏會議資訊維護的正確保密觀念，而擅將相關訊息提供予外界。
-  機敏會議資料未註記密等或保密警語，以致相關文書處理流程未提高警覺，致生洩密情事。
-  機敏會議之決議、決定事項須發布新聞者，未依發言人制度，由發言人統一對外發言。
-  重要機敏會議資料之檔案未使用隔離電腦處理，易遭致駭客入侵盜取。
-  機敏會議資料未予管制分發及會後收回，致他人有機會探悉、取得。
-  辦理機敏會議之文書簽擬稿、繕印時之廢件（紙），或誤繕誤印之廢紙及複寫紙等，未即時銷毀。

策進作為

訂定機敏會議資訊保密措施：

為落實保密機制並明示保密責任，各機關應依業務需要研訂機敏會議資訊保密措施，內容建議如下：

- 一、重要機敏會議資訊應使用隔離電腦處理，避免使用於連結網際網路之電腦設備。
- 二、機敏會議資訊相關檔案及紙本均應加註密等或「機敏資料」之浮水印文字，並予編號分發。
- 三、召開機敏會議時，於會議開始前，主席或主辦單位應提示與會人員知悉，並於簽到表上註記「本會議因具機敏性質，與會人員應行保密。」等宣示文字。
- 四、會議使用管制分發之機敏資料，均應於會議後按編號收回，與會人員如因公務需要留用，應經主席核准並簽收。
- 五、禁止透過網際網路(如電子郵件)傳送機敏會議資訊，若因公務需要透過網際網路傳送者，應刪除涉密內容，該部分資料則另採書面發送並經簽收程序。
- 六、機敏會議應以秘密方式舉行，並選擇單純或有隔音設備之場所以防止竊聽，同時禁止非相關人員任意進出。
- 七、訂定重大專案機密維護措施，研判作業流程可能發生洩密之事項、防範措施、執行分工等，由有關業務單位按執行分工落實執行。
- 八、在職期間所經手或保存之機敏資訊，於退休離職或職務異動時，應列入移交或依規定銷毀。

加強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由於機敏會議資訊外洩多屬人為因素，其中又以機關同仁輕忽導致疏失者居多，因此欲降低機敏資料外洩機率，要從培養機關同仁保密素養著手。各機關應將現行法令規定、內部行政規則及保密措施、洩密案例以及可能導致洩密管道等，利用集會或機關內部資訊網路等方式加強宣

導，務使機關同仁均能瞭解有關保密規定、法律責任及公務機密維護作為，以養成同仁落實機敏會議資訊保密之習慣。

指定專人統合對外發言工作，落實發言人制度。

落實機關資訊安全稽核：

為機先發掘資安漏洞，同時檢視機關同仁實際執行保密情形，各機關應定期、不定期或遇有重大洩密案件時，執行資安稽核或保密檢查，除改善缺失漏洞並提高防火牆功能以防駭客入侵外，同時藉此對執行良好者從優獎勵，對執行不力者依規定懲處，以導正機關同仁建立機密資訊維護的正確認知。

機敏會議資訊列入保密檢查：

因機敏會議資料多屬公文之附件，故亦為機密文書之範圍。準此，是否以機密文書之方式辦理收發、傳遞、歸檔、清查、機密等級變更(註銷)及銷毀等程序，應一併列入公務機密維護檢查項目。除藉以強化保密措施是否確實及督促同仁提高警覺外，並可事先發掘可能洩密管道，防範機敏會議資訊遭刺探而洩漏。

結語

為保障人民知的權利，藉以協助人民公平利用政府依職權所作成或取得之資訊，進而增進民眾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政府資訊自以公開為原則。然涉及國家安全及利益、政策擬定、公務執行及個人隱私等，部分機敏會議資訊的確不宜任意公開，如一旦洩漏，將造成政府機關決策及執行困擾，損及機關或民眾權益等負面效應，甚至影響國家安全及利

益，也會損害人民對政府機關之信賴。因此，公務員應深刻體認機敏會議資訊維護的重要性，提高保密警覺，以維護機敏資訊的安全。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圖片來源：法務部調查局網站)

機關安全維護專區

火場求生常見之錯誤觀念

(一) 火場逃生原則應往上或往下？

很多人認為往下跑會遭遇火煙侵襲，往上跑最起碼離火煙越來越遠，安全上應該更有保障，事實上這是一個非常錯誤的想法，如果往下跑會遇到煙，代表梯間已受到汙染，往上跑也會碰到濃煙，而煙每秒上升速度3-5公尺，如果往上跑將使自己暴露在濃煙中，而往下跑最起碼跟煙做的是相對運動，只要能跑到起火層以下的樓層，我們就安全了，所以火場逃生原則上往下，如果不能往下避難，則應該選擇回到原本居室『關門』求生。

(二) 房門外有高溫及濃煙時該怎麼辦？

當今天摸門後，發現門的溫度非常高，或門外有濃煙(濃煙通常會伴隨著高溫)，有一個非常簡單卻非常實用的保命方法-關門。根據美國NFPA實際燃燒實驗發現，當房門外的溫度高達150℃時，如果房門一直是關起來的，房內之溫度則僅有25℃，足證關門可以有效阻隔火煙，如果起火點在屋內，逃離家門時將門關起來，可以將火勢侷限於屋內，減緩火勢的延燒速度，方便其他房間或樓層的人逃生，這個基本的火場逃生觀念『關門』，可以自救也可以救人。

(三) 發生火災時，適不適合使用塑膠袋逃生？

如果塑膠袋是遭遇濃煙時使用，那麼在濃煙密布的環境中塑膠袋只有裝滿著大量濃煙的機會，此時我們將裝滿濃煙的袋子套在頭上，說要協助自己逃離火場這種方法是不對的，另外塑膠袋的耐熱溫度不高，如果使用塑膠袋於火場高溫逃生，可能會受熱

而像保鮮膜包覆自己，致使呼吸困難，未受熱前，也會因自己呼氣造成塑膠袋視線受阻，影響逃生的速度。火場初期溫度不高，煙層也不會太低，周邊還有許多新鮮空氣，其實也不需要利用塑膠袋來裝空氣呼吸。近來時常看到的逃生防煙袋，其效果亦同，經研究該產品國內目前沒有檢驗標準、沒有合格產品、火場變素很大，逃生防煙袋並無法驗證運用在火場逃生可以安全無虞，且逃生需要多少時間？防煙袋可以使用多久？尚無明確證明，同時，如果只有防煙逃生袋，身體其他部分仍會暴露在火場高溫高熱情形下，故**建議不可以使用**。

（四）火場中可不可以用乾毛巾蒙住口鼻？

過去傳統的觀念，是火場中可以利用溼毛巾來協助自己逃離火場，因此大家就推出乾毛巾不可用導致很多人面臨火災時，因一時之間找不到水，無法將毛巾弄溼，就放棄了利用毛巾蒙住口鼻的逃生技巧。利用毛巾蒙住口鼻最主要是防止高溫的碳粒子進入肺部，溼毛巾既然能將碳粒子隔離，乾毛巾也有同樣的功能，只是溼毛巾多了一個降溫及更佳之吸附碳粒子的效果，當然，毛巾弄濕了一定得擰乾，否則掩住口鼻後的呼吸過程一定會吸到水，大家可以做個實際的體驗試試看，對於這一點的爭議應當不大。但火災現場瞬息萬變，在把握時間逃生的前提下，基本上皆**建議直接逃生(低姿勢)**，別再浪費時間找毛巾及沾水弄濕等動作。

（五）火災時浴室可不可以避難？

浴室門下沿有氣窗不易填塞防阻濃煙竄入，浴室門大部分不是木造就是塑膠製，容易軟化或著火；浴室天花板大多也是塑膠材質，容易軟化或著火；軟化或著火後，相對安全區防火防煙區劃就被破壞了；躲在浴室則已無其他逃生出口，形成死胡同，影響逃生；所以**浴室並不是待救時第一選擇場所**。

(六) 可否利用排水孔呼吸新鮮的空氣？

這是在網路一直流傳及時常報載的火場逃生技巧，其實這是錯誤的觀念。因為平時為了不讓排水管內的臭氣和昆蟲進入室內，近年來浴室設計都在排水孔加上存水彎的設計，這樣一來，因為水封深度的關係，排水孔其實是不會有空氣流通的。同樣的，這樣亦不能選擇馬桶來呼吸新鮮空氣。

(七) 家中最重要的消防設備是什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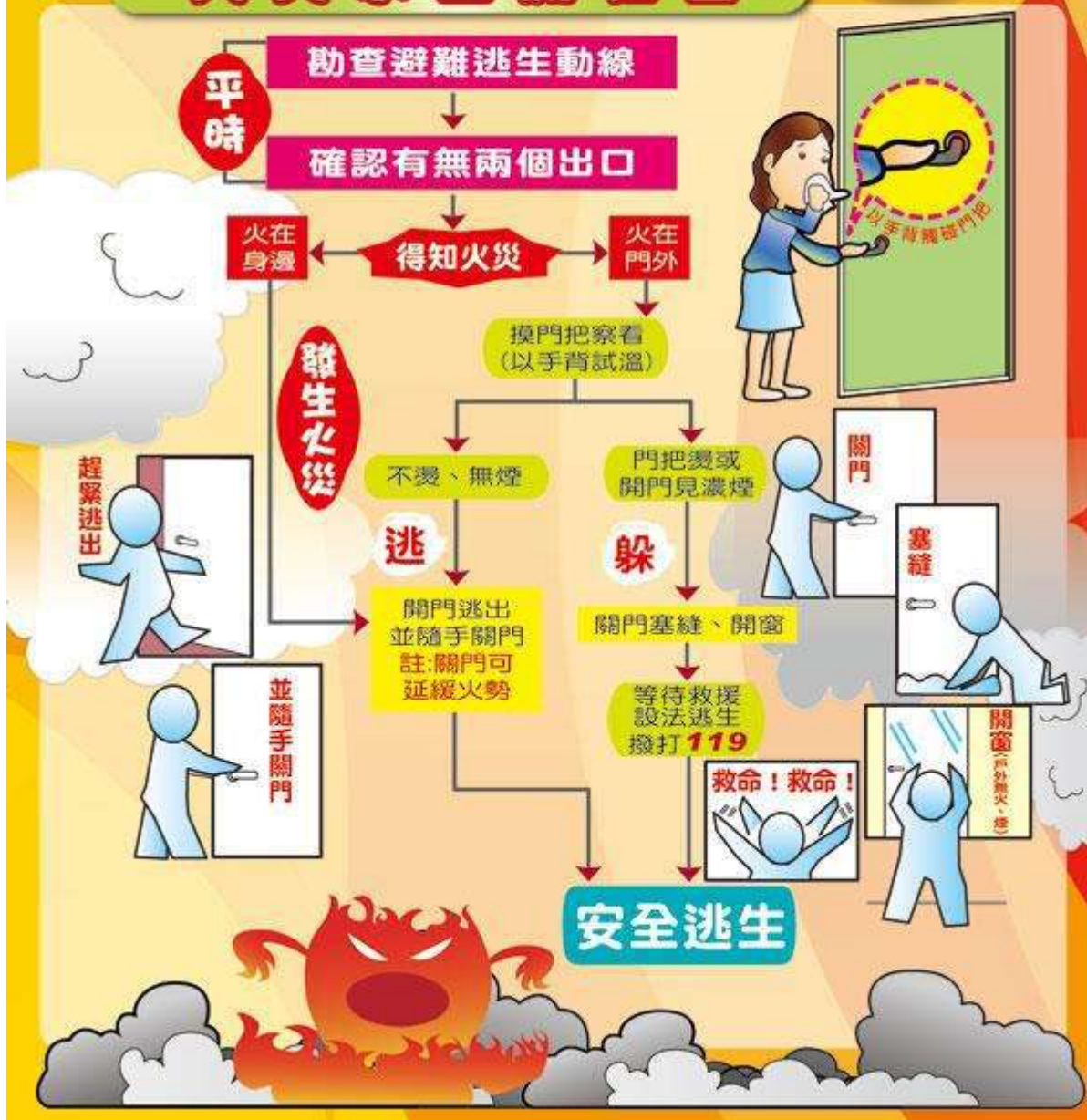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根據消防署的統計，住宅火災人員罹難的主要因素為火災發現太慢及自力避難困難。由於太慢發現火災和初期反應失敗，導致錯失逃生之第一時機或避難行為。住宅火災中，有無裝設火災警報設備與死亡之間有絕對之關聯性。高齡者行動不便避難若能於住宅裝設火災警報器，利用其所探測煙或熱時產生的警報聲，早期提醒正在熟睡或不知火災發生的民眾，及早發現並開始逃生，除可抑制火災擴大，亦可減少人命傷亡。因此，住宅場所有必要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以提高該場所自我保護之水平。

火災關門保命

在火場應變技巧中，一個簡單又非常實用的保命方法—「關門」，請參考下列「火災求生流程圖」。



火災求生流程圖



(圖片來源：嘉義市政府行政處網站)

消費者保護宣導

消費者的購物權利與義務

為滿足日常生活所需，消費者必須從事各式各樣的消費行為，但是難免會買到有瑕疵(問題)的商品，這時消費者可以主張什麼權利？如何解決糾紛？以下將民法及消費者保護法所賦予消費者的購物權利、義務以及與企業經營者發生爭議時之行政協處程序（附圖）彙整如下，供消費者參考運用。

一、企業經營者瑕疵擔保責任

販售商品的企業經營者對於消費者應擔保的責任：

- ① 商品交給消費者時沒有滅失或減少價值，也沒有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的問題。但是若減少的程度，無關重要時，就不可以視為有問題。
- ② 商品具有所保證的品質。

二、企業經營者不用負擔瑕疵擔保責任情況

- ① 消費者購買時就知道商品有瑕疵。
- ② 消費者購買時因自己的重大過失而不知道商品有瑕疵，如果企業經營者沒有保證商品無瑕疵時，企業經營者就不用負瑕疵擔保責任。

三、消費者的檢查通知義務

- ① 消費者購買商品時，應依一般程序從速檢查是否有瑕疵，如果發現有瑕疵時，應立即通知企業經營者。
- ② 除非是一般檢查不能發現的瑕疵外，消費者沒有立即通知企業經營者時，會被認為已經承認所拿到的商品沒有問題。
- ③ 至於不能立即知道的瑕疵，等到日後發現時，消費者也應該立即通知企業經營者；沒有通知時，會被認為承認所拿到的商品沒有問題。

四、消費者的權利

- ① 消費者買到有問題商品時，消費者享有權利如下：
 - (1) 商品有瑕疵時，企業經營者需負瑕疵擔保責任
消費者可以主張解除契約(退貨)或減少價金。
但當消費者主張解除契約(退貨)顯失公平時，消費者僅可以請求減少價金。
 - (2) 商品缺少企業經營者所保證的品質或是企業經營者故意不告知商品的瑕疵
消費者可以請求品質差距的損害賠償，而不主張解除契約(退貨)或減少價金。
 - (3) 商品指定種類，如有瑕疵
消費者可以請求交付同種類無瑕疵商品(換貨)，而不主張解除契約(退貨)或減少價金。
- ② 消費者因商品有瑕疵，而可以主張解除契約(退貨)或請求減少價金時，需於依前述規定通知後6個月內（企業經營者故意不告知瑕疵時例外）或商品拿到後5年間主張權利。

五、消費者主張權利的適用情境

① 購買後即發現商品有瑕疵時

(1) 有權要求退(換)貨的情形：

- 不具備合理應有的功能(如電器無法正常運轉)。
- 有缺陷(如電器上的計時旋鈕脫落)。
- 不安全(如電器運作時會冒出火花)。
- 商品並未具備企業經營者所稱的功能。
- 在購買前已將要求告知企業經營者，結果商品實際功能跟要求不符。

(2) 無權要求退(換)貨的情形：

- 購買前企業經營者已告知或明示商品的缺陷。
- 購買前已檢查商品，卻未發現顯而易見的缺陷。

② 購買促銷商品（折扣品、樣品、過季品）、二手商品有瑕疵，如何主張權利？

(1) 購買促銷、二手商品，和原價商品一樣，當有瑕疵時，消費者仍有退(換)貨的權利，因此企業經營者標示「貨物售出概不退費」是無效的。

(2) 不過，若企業經營者早已告知消費者該商品有問題，或在檢視時可輕易發現商品有問題的話，消費者就不可再以商品有問題為由要求退(換)貨。

③ 購買商品後改變心意不買了

除非企業經營者另有規定，否則無法要求退(換)貨。

4 沒有收據時，如何主張權利？

消費者必須證明商品是向業者購買，除收據之外，還可以出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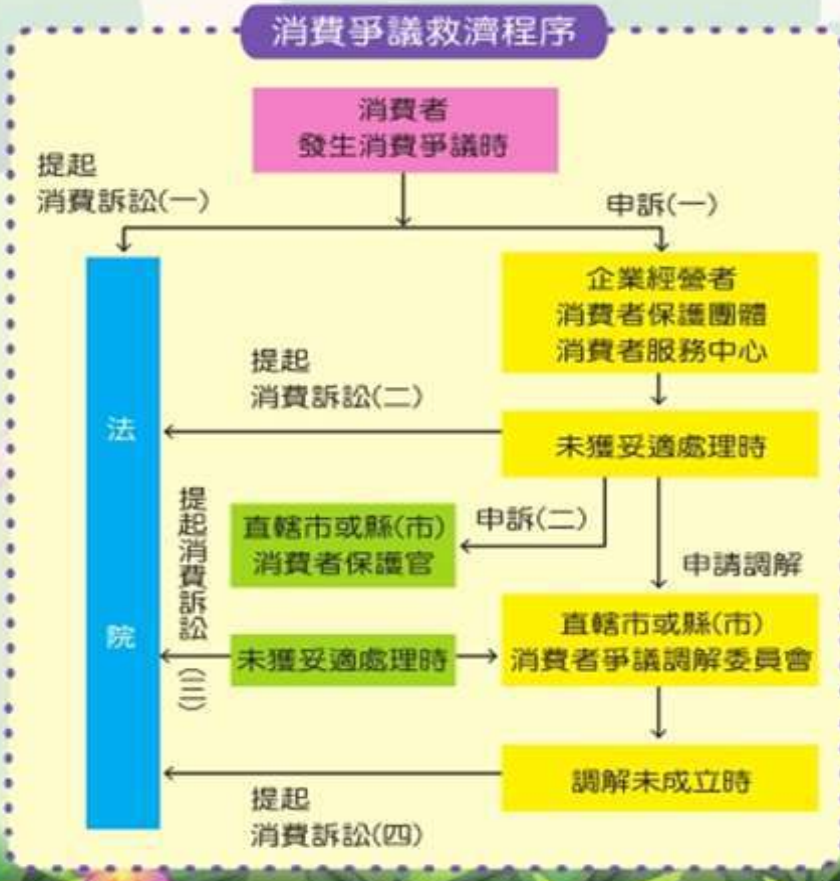
- 信用卡帳單
- 分期付款協議
- 電話或網路購物的確認單或簽領單



5 透過網路購買的商品有問題，如何主張權利？

(1) 從網路向企業經營者購買商品，除了有前述權利可主張外，消費者還可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在收受商品後7日內退回商品，或以書面方式通知解除契約。但日後行政院公告「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之適用準則」後，就排除事項消費者就不可主張此7日解除權。

(2) 若是透過網路跟非企業經營者購買商品，因非屬消費關係，當然就無消費者保護法上述規定的適用。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

防詐騙宣導

小心！假代購、真詐財

詐騙集團以低於市價代購國外商品之名義吸引民眾，但匯款後根本收不到貨品，賣家就人間蒸發了！建議您，如有網路代購需求，應慎選信用良好之商家，並使用面交方式，確保雙方權益！

假代購詐騙步驟大公開：

Step1：歹徒透過網路，以低價代購海外商品吸引民眾。

Step2：要求買家私下加 LINE 或其他通訊軟體作為聯繫工具。

Step3：提供個人帳戶存摺與身分證等證件照片取信買家。

Step4：俟買家匯款或轉帳後，旋即失去聯繫（當然也沒有收到貨品）。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165 防詐騙網站)

防詐騙宣導

為何你的朋友都是檢察官？



(資料來源：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案例一★破窗大盜 竊走名貴包

一名女子將車子停放在濱海公路的停車場內，車中並遺留了一只名貴包包，被出沒在附近的破窗大盜發現，嫌犯開著賓士轎車且在後車廂放著釣具，佯裝成一般釣客，拿著螺絲起子打破被害人車窗，將被害女子的財物竊走。

【案例解析】

本案被害女子與許多民眾做法一樣，下車欣賞風景，名牌包包即放置於車內，且由於放置之位置醒目（合適標的物），本案又正好有破窗大盜在附近出沒（有動機及能力的犯罪人），在車主不在，又無停車管理員（缺乏監控者），故竊賊將車窗打破，竊得財物。

案例二★鑿洞賊 專挑公寓頂樓住戶行竊

大台北地區出現專挑公寓頂樓住戶下手行竊的「鑿洞怪盜」，竊賊就是從屋頂爬到公寓陽台遮雨棚，再利用切割工具，將公寓頂樓雨棚挖出大洞後，伺機進入屋內大肆搜刮財物行竊。受害住戶原本以為破洞是隔壁工地施工「物品掉落」所致，但卻發現採光罩上的破洞，使用器具切割痕跡非常明顯，而雨棚上仍依稀可見腳印。



【案例解析】

本案係針對公寓頂樓住戶下手（合適標的物），其因頂樓較不容易引起注意，住戶也較少往頂樓走動（缺乏監控者），而其手法是利用切割工具將公寓頂樓雨棚挖出大洞後，再伺機進入屋內大肆搜刮財物行竊（有動機及能力的犯罪人）。

案例三★檢察官宿舍遭受到闖空門，治安亮紅燈

台北地區地檢署近期接連傳出檢察官宿舍遭竊案。該地檢署宿舍十九日中午時，就有2位檢察官住處遭竊賊侵入，損失高級藝術品及嫁粧金飾、名錶逾50萬元。

其中一名檢察官返家時，發現住處的大門竟遭到撬開，屋內則被翻箱倒櫃，衣物散落一地，清點發現結婚時的嫁粧金飾等貴重物品及收藏的名錶等皆遭竊，當地警分局知悉檢察官宿舍遭竊，立即通知加班中的檢察官返家清點，他才發現收藏的高級銅雕等藝術品全遭竊。警方調閱宿舍門口監視器畫面，發現該集團為兩男一女，3人於前日中午時，在宿舍警衛未阻擋下，大搖大擺走入宿舍，女賊還親切的向警衛點頭。

【案例解析】

由於一般人多認為公家機關戒備森嚴，絕不會有不肖之徒自投羅網，太歲頭上動土，因此導致機關宿舍住家容易放鬆戒備，疏於將家中貴重物品妥善收藏(合適標的物)。而有心之士(有動機及能力的犯罪人)遂利用此一人性弱點，偽裝住戶友人，致使宿舍警衛未加注意盤查(缺乏監控者)，從容行竊得手。

案例四★白天鐵窗工人 晚上扮賊闖空門

不同於一般住宅侵入竊盜是以破壞鐵窗或門鎖的方式行竊，這個以張姓鋁鐵窗工人為首的竊盜集團則是利用替

客戶裝鐵窗的機會，觀察住戶經濟狀況及作息，然後以直接敲落門栓或旋開窗戶支點的方式，將整座鐵窗卸下，侵入住宅行竊。

【案例解析】

本案例之特殊，在於歹徒行竊方式不同於以往由外而內，經由破壞的侵入方式，而是由內而外，利用裝修門窗機會，致使鐵窗失去效果(缺乏監控者)。竊賊係於日間工作時利用機會觀察住戶家中狀況(有動機及能力的犯罪人)，而被竊住戶因未知鐵窗功能已喪失，於是沒有採取適當防護(合適標的物)，而蒙受損失。



案例五★另類偷竊，奪門而出

張姓與蔡姓鐵工師徒，專門尋找公寓樓下的大門下手，先卸下螺栓，再把鐵門抬起，即可快速拔下鐵門；由於全省各地鐵門失竊案頻傳，警方發現，被偷的公寓，大多是沒把鐵門關上，竊賊輕易就可以從門外拆鐵門，因此呼籲民眾要防大門被拔，最好隨時把門關上。

【案例解析】

公寓大門功用是阻隔外來侵害，然而在本案例中，竊賊覬覦的目標即是公寓鐵門(合適標的物)，而熟稔鐵工技術的竊賊對於鐵門的拆卸相當迅速(有動機及能力的犯罪人)，更因為公寓住戶出入時未將大門緊閉，便利竊賊下手(缺乏監控者)，致使大門防護功效消失。

◎防竊原則

由於竊盜犯罪之犯罪手段，方式眾多，類型不同，而犯罪學上針對「竊盜犯罪」有所謂「4D原則」：

Deny	打消念頭	打消犯罪者犯罪的動機
Delay	延遲時間	阻擋犯罪者犯罪的動作
Deter	阻擋	增加犯罪者犯罪的時間
Detect	監管	偵查、防止和記錄犯罪者的犯罪動作

★遇竊處理

發現家中已遭竊賊侵入，切記不要入屋，並立刻報警處理，保持現場完整，以利警方蒐證。



竊盜行為之法律規定

※ 刑法第320條第1項謂：「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

※ 第321條第1項加重竊盜罪：

- 一、於夜間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
- 二、毀越門扇、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者。
-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者。
-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者。
-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者。
- 六、在車站或埠頭而犯之者。

※ 竊盜行為之行竊對象，原則上以動產為主，惟依刑法第323條規定：「電能、熱能及其他能量，關於本章之罪，以動產論。」，所以偷電、偷水均成立竊盜罪。



(資料來源：法務部)

廉政小百科

差旅費怎麼領才安心？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廉政小百科

飯局可以去嗎？











〈小提醒〉

如服務之機關

與廠商有

承攬契約關係存在

雙方具有

職務上利害關係

除公務正常往來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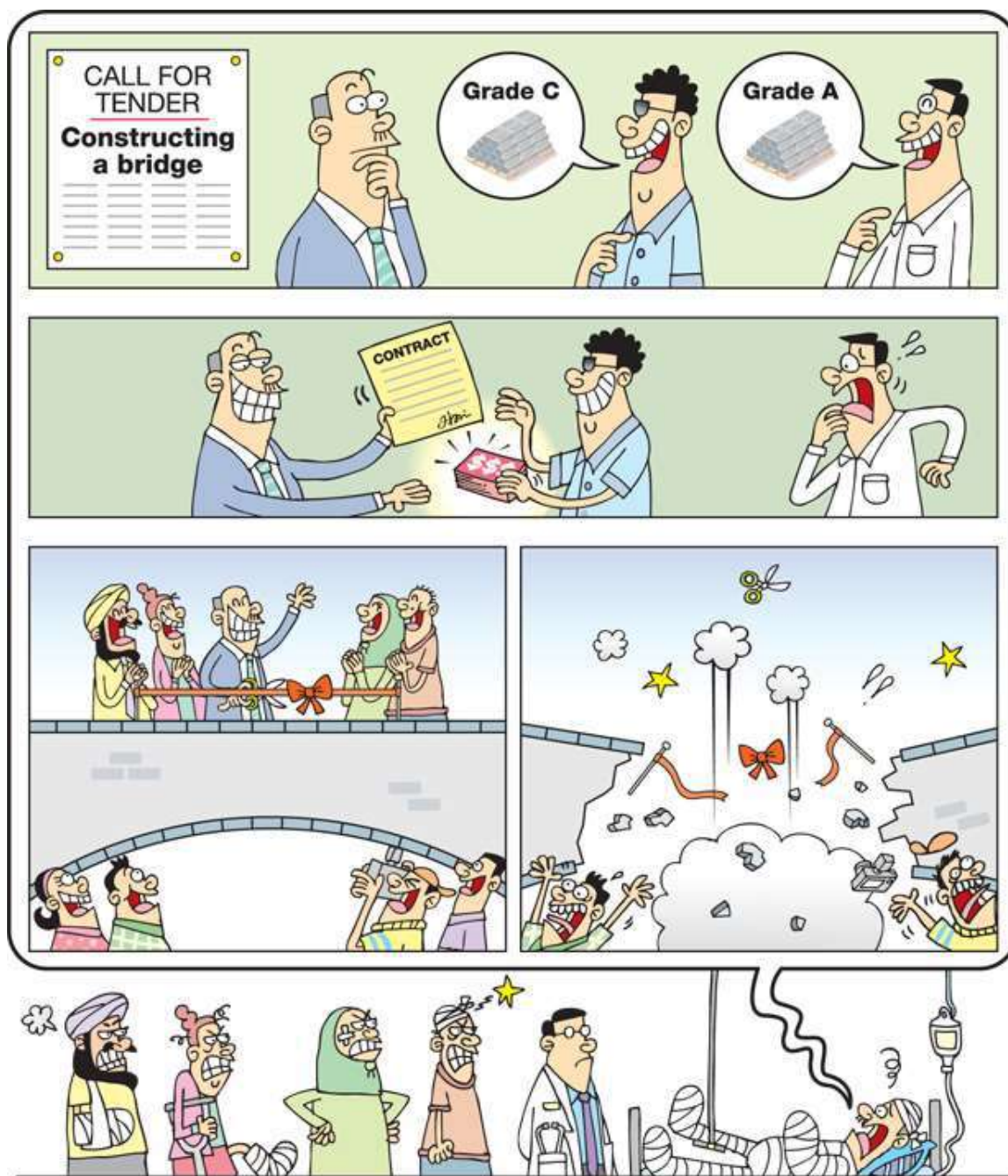
應避免參加廠商舉辦之飲宴招待

以免外界質疑及不當聯想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其他政風宣導資訊



Source: CPIB Website, from <https://www.cpi.gov.sg/cpi-comic-strips>

廉政專線

一、法務部廉政署

我爆料 --- 廉政檢舉專線電話：

(0800-你爆料-我爆料) **0800-286-586**

傳真：02-2562-1234

郵政信箱：台北郵政 14-153 號信箱

電子郵件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

二、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廉政專線：0800-025-025

三、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政風室：

廉政專線：(07) 2299-814

廉政信箱：高雄郵政第 00670 號信箱

四、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

檢舉專線：(07)281-8888